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一致。

下表載列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與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的比較：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2.2「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8.6 在該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8.6 在該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30.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股東：

- (a) 親身存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 (b) 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若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

(d) 將其置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5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被視為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文件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p>(d) <u>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被視為按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p> <p>(e) <u>以廣告方式送達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30.95 倘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30.10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p>30.106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p>30.11 任何依據該等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死亡，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死亡，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30.117 任何依據該等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死亡，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死亡，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0.12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

* 僅供識別